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利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6,355,000元(可根據過渡期審核予以調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利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6,355,000元(可根據過渡期審核予以調整)。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項目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6,355,000元，包括股權代價及債務代價，可予調整。

股權代價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第(1)至(4)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總數人民幣53,100,000元(「訂金」，相當於股權代價的90%)須存入買方與賣方聯名開立及營運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
- (ii) 於完成日期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的10%)須在賣方已完成昂立項目若干整改工作及賣方已遵守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如發生以下情況，股權代價將予以調整：

- (i) 倘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股息」)，導致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較基準日有所減少；及
- (ii) 倘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宜，導致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對股權代價的調整。賣方與買方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協商確認經調整金額(「協定調整」)。

如發生上述(i)及(ii)，發放予賣方的訂金須按股息及協定調整金額予以下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上文(i)及(ii)所述情況。

債務代價

於基準日，股東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87,355,000元。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將根據過渡期審核釐定，並由買方與賣方協商確認。債務代價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下列方法支付予賣方：

- (i) 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等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減下文所列的第(ii)、(iii)及(iv)項的款項；
- (ii) 賣方更換昂立項目不良設備並獲買方滿意後五(5)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875,000元；
- (iii) 賣方完成當地電網公司要求的若干整改工作後五(5)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500,000元；及
- (iv) 根據協議所載時間表完成各項整改工作項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須向賣方支付整改按金合共人民幣4,400,000元。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即項目公司相關資產的價值)約人民幣1,006,793,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下列調整(a)採用折讓約6.2%，即金額約人民幣944,847,000元；及(b)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項目公司仍需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負債總額(即項目公司負債總額減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98,492,000元。股東貸款即項目公司股東的注資，於釐定項目公司的價值時，有關注資已加入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釐定項目公司相關資產價值所採用折讓以確定出售事項代價時，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以及下列各項：

- (i) 項目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ii) 項目公司應收相關中國政府實體的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

- (iii) 項目公司與其他項目公司相比獲提供的大額免息股東貸款；
- (iv) 於基準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v) 項目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特別是倘未有提供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v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每年可節省財務費用；
- (v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每年將產生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費收入；及
- (viii) 董事所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作為釐定項目公司資產總值適用折讓率約6.2%的參考。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較可資比較交易資產總值折讓／溢價範圍介乎折讓率約8.3%至溢價約5.7%。折讓率約6.2%介乎董事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所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本集團的財務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即(a)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b)本集團每年可收取的運營及維護服務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總和。

儘管項目公司有利可圖，但其資本及經營開支大多由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而免息股東貸款則由本集團按現行市場費率產生的計息借款提供資金。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需以高昂成本維持有關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資金承諾。

經計及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集團將能變現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中信金融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
- (2) 賣方、其關聯方及項目公司已訂立有關重組及抵銷關聯方債務的債務確定協議；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項目公司及賣方指定方按買方滿意的方式訂立有關昂立項目維護工作的三年服務維護協議；
- (5)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項目公司現有僱員的終止協議或具相同法律效力的類似文件；
- (6)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項目公司的西安辦公室的租賃終止協議或變更協議；
- (7) 協議各方已完成交接手續，包括清點項目公司的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
- (8) 訂金已存入託管賬戶；及
- (9) 賣方與買方已按過渡期審核協商確認經調整股權代價（如適用）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過渡期審核報告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賣方與買方將會商討延後該等條件的最後限期或（如適用）豁免該等條件。倘賣方與買方無法就延後或豁免達成共識，協議將即時終止。

除第(2)及(4)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協議各方將與相關工商局協調及提交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文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結算機制

與出售事項類似之交易的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或更長時間支付，並與完成整改工作、保證金及／或政府補貼收款掛鉤，並非罕見情況。就出售事項而言，(i)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訂金（相當於股權代價約90%）付款須存入託管賬戶及發放予賣方；(ii)於完成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約人民幣

352,580,000元(相當於債務代價約90%)須支付予賣方。因此，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賣方將收取約人民幣405,680,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總代價約91%)。餘下代價約人民幣40,675,000元須待項目公司的更換及整改工作完成後方予支付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湖州祥暉出售協議遵守付款時間表。

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履行根據協議條款支付代價的責任，買方將有責任向賣方支付每日違約金，即相關到期款項的0.05%，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30日，賣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協議、要求買方退還已轉讓予買方的相關股權，並向買方索償賣方所產生一切損失。

根據協議，買方未能履行支付代價或違約利率的責任，或倘買方拒絕退還項目公司的股權及資產，即構成買方觸發違約事件，買方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在此情況下，賣方有權根據中國合同法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

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賣方勝訴的法院判決，賣方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將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將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的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本集團與買方所進行湖州祥暉出售事項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以及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終止擔保及中信融資租賃

於基準日，項目公司根據中信融資租賃應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租賃付款、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638,703,000元。

根據協議，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80日內(i)就償還中信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項目公司提供所需融資及終止中信融資租賃；及(ii)促使解除賣方及其聯屬

公司所提供作為項目公司借款抵押的擔保。倘買方無法履行有關責任，賣方有權終止協議及解除出售事項，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每日違約金，按中信融資租賃項下擔保本金額的0.01%計算。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昂立項目。昂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29,709	27,188
除稅後純利	29,709	27,188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7,167,000元及人民幣92,523,000元。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融資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886，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集中於發電的能源項目。買方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降低財務費用的創新商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長遠輕資產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

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舉將在輕資產模式下為本集團帶來年度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

出售事項亦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原因如下：(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現有債務，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ii)項目公司產生的相關債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通過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餘下集團可以從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中獲益。儘管項目公司有利可圖，惟與其他項目公司相比，其資本及經營開支大多由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出售事項將解除餘下集團作為項目公司股東的持續承諾，其中包括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貸款乃由餘下集團按現行市場費率產生的借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此等對本公司的裨益長遠可能超越變現出售事項淨虧損帶來的影響。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連同完成出售九(9)間項目公司(「另一項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繼續擁有34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1,278.8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及兩間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多間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管理團隊(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

考慮到出售事項所得財務利益不少於約人民幣36,000,000元，包括每年節省財務費用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及額外年度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過渡至輕資產策略的情況下將維持可行及可持續發展，並將維持充分營運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淨虧損不多於約人民幣65,000,000元，此乃參考股權代價與(i)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946,000元；及(ii)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出現淨虧損，經考慮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可長遠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人民幣445,355,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以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

(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本集團最新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正進行磋商，涉及可能出售另外兩(2)間項目公司，每間公司分別持有本集團旗下一(1)間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進一步出售事項」)，惟本集團尚未就進一步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進一步出售事項落實及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則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數目將進一步減少至32間，而總裝機容量將進一步減少至1,198.8兆瓦。與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早前進行的出售事項類似，董事會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增加本集團來自向已出售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本公司只會在信納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出售事項另作公告。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找機會，以增強本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能力，從而加快轉換至輕資產模式。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或商機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或終止經營其任何餘下業務又或展開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項目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昂立項目」	指	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中信金融」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信融資租賃」	指	項目公司、賣方及中信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發出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的日期，記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代價」	指	買方須就轉讓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代價」	指	買方須就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祥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項目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審核」	指	獨立核數師將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就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